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,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能够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,我们建议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 2023年04月03日